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

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典型问题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 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 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 整治反复性顽固性、改头换面、隐蔽隐性问 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日前对借培训之名组 织公款旅游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有关情况

近年来,随着纠治"四风"工作持续深 入推进,明目张胆的公款旅游得到有效遏 制,但依然有一些单位和党员干部借培训等 名义搞隐形变异的公款旅游。在交通运输 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支持下,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有关部门会同相关派驻机构和四 云南等省区市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了交 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 (以下简称 安质司)原副司长彭付平、安全监察处原副 处长陈佳元, 国家卫生健康委干部培训中心 纪委原书记张智(时任培训中心主任助理兼 培训三处处长) 等人分别联合社会培训公 司,以培训为名大规模组织参训学员公款旅 游等问题。该案涉及面广,参与公款旅游的 党员干部遍及 31 个省区市, 一些培训班甚 至未安排授课,全程组织旅游;风腐一体、 违纪违法金额大。彭付平、陈佳元、张智已 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交诵运输部安质司、国家卫健委干部培 训中心等单位 14 名领导干部被追责问责; 1000 余名参与公款旅游的党员干部受到相

该案存在3个方面突出问题:一是打着 "中字头"招牌,以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 并牟取经济利益。彭付平、张智等人把党的 干部教育培训事业当成生财之道, 利用中央 和国家机关影响力四处招揽学员,搞假培训 真旅游。彭付平、陈佳元未经批准擅自以某 议事协调机构名义与两人人股的社会培训公 司联合下发培训通知,要求各地交通干部参 并组织学员公款旅游。国家卫健委干部 培训中心张智等人一味追求经济效益,放任 社会培训公司组织学员公款旅游; 无视有关 合作培训机构的资质要求,只要谁与其私交 好、给培训中心分成多就与谁合作:长期将 公童印模交合作公司保管, 任其伪造培训涌 知、代开培训发票,为违规公款报销旅游费 用大开方便之门。二是相互勾连为公款旅游 提供"一条龙服务",一些培训班成为"旅 行团"。部委下属单位向本系统下发通知,

并选择地方会务公司具体承办; 地方会务公司 负责带领学员旅游、收取费用, 为学员虚开培 训发票等, 形成三方分工协作、共同牟利的组 织公款旅游模式。彭付平、张智等人指导培训 公司选择热门城市旅游旺季办班, 默许学员游 培训公司积极向学员推销旅游产品。 有的班全程无授课, 只组织游玩。 一些学员认 为有通知、结业证和培训发票就有了 符",有恃无恐,肆意旅游。有的单位负责人 甚至认为这是一种"福利",不断追加参训人 数。三是一些领导干部靠训吃训、借训谋私, "四风"和腐败问题相互交织。彭付平、陈佳 元人股公司通过培训等业务获利后, 陈佳元得 到数额较大的分红,彭付平让公司支付其情妇 工资、房租。张智借审核培训中心项目、确定 合作公司之机收受钱物,并按办班规模收取回 扣。此外,彭付平、张智等人还带领下属和地 方干部搞不正之风和腐败, 破坏政治生态。

从近年查处案件情况看,借培训之名公款 旅游不是个别现象,一些中央和国家机关下属 单位及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培训班也存 在学员公款旅游问题。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制定实施中央八 项规定,是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 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上 述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严重违反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 是隐形变异、风腐一体的典 型案件, 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深刻汲取教训, 个务必",践行初心使命,严守纪法 红线。各级党组织要落实作风建设主体责任, 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 杠,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坚决打赢作 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织 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纠治"四风",深入 排查整治利用"中字头"招牌搞公款旅游、违 规吃喝送礼等问题,坚决防治"灯下黑",同 时抓机关、带系统、促基层, 把作风建设要求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以严的基 调正风肃纪反腐,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 性、阶段性特点,严防严治"四风"隐形变异 问题,坚持越往后越严,对党的二十大后依然 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下 重手外置:要扎紧制度笼子,加强与组织、财 政、税务等部门协作, 围绕培训管理、发票开 具、财务报销等关键环节, 堵塞管理漏洞, 推 动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要推动全链条压实 作风建设责任,完善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 形成纠治"四风"的强大合力。

最高检和省级检察院

近三年自办公益诉讼案件265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 20 日举办 最高检厅长网络访谈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在访谈中介绍,公益 诉讼检察制度全面实施五周年,已经从开局 起步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2020年1 月至2022年12月,最高检、省级检察院共 自办案件 265 件, 其中最高检立案 12 件, 各省级检察院立案 253 件,在办案质量、程 序规范、制度创新、治理效果等方面都发挥 了引领示范作用。

一是创新了办案模式。最高检和省级院 自办公益诉讼案件涉及公益损害问题范围 行政机关部门和层级较多,案情复杂, 大多会采用一体化办案模式。这种办案模式 不仅有利于办案力量调配、办案资源整合, 更有助于实现各级检察院职能优势互补、公 益损害及时有效修复,具有独特价值。2022 年, 最高检立案办理的长江船舶污染公益诉 讼案采取最高检负责主案、沿江 11 省市检察机关同步办理关联案件的"1+N"模式, 上下一体、分层监督,推动部门协同、全流

二是发挥了引领作用。最高检和省级院 不少自办案件成为了具有普遍指导作用的指

域联动治理,成效初显。

讼检察司法实践经验、统一办案标准和提炼 法律规则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其他类似案件 的办理具有重要的参照价值和借鉴意义。 2022年,最高检第41批指导性案例首次采 用"一批次一案例"的形式发布万峰湖流域 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案,在"以事立案" "流域治理模式"等方面都具有可参照适用的 规则意义, 为上级检察机关直接办理跨行政 区划重大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案件提供了

三是彰显了制度价值。最高检和省级院针 对疑难复杂或影响较大的公益损害问题直接立 案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不仅推动个案公益损害 问题解决,还关注领域内、行业内、区域内普 遍性问题, 补齐社会治理短板, 促进系统治理 和源头治理。南四湖专案的办理推动了流域边 界污染、流域煤矿污染、船舶和港口污染等-"老大难"问题得到了解决,明显改善了南 四湖流域生态环境,统一了流域生态环境治理 标准,建立了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长效机制。黑 龙江省检察院对全省139个县(市)区千余居 民小区和相关企业二次供水安全状况实地调查 后,向省政府发出检察建议,促使在全省开展 城镇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专项行动,并促进填补

绿色能源点亮"黑楼道"

今年2月开始,浙江 余姚市大城小爱公益服务 中心创新推出"点亮黑楼 道"升级项目,利用"屋 顶太阳能+储能"模式, 为老旧小区及安置房小区 进行楼道灯改造, 既不用 居民额外支付电费, 同时 助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 该项目预计今年对余姚市 100 个老旧小区的楼道进 行光伏改造,用"绿能"

图为在余姚市古建小 区. 志愿者在安装光伏发 新华社 图/文

点亮居民的回家路。

中国移动发布

企业跨境数据流动安全合规白皮书

中国移动 20 日发布《企业跨境数据流 动安全合规白皮书 (2023)》。白皮书涵盖数 据出境管理政策背景和完整的数据治理方法 论,旨在为有"出海"需求的企业和社会组 织提供相关知识和实操指导。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魏 晨光表示,数据的开放与流动促进了数字经 济的发展,数据安全保障关乎国家安全、公共 利益、商业利益及个人利益。当前,企业跨境 数据流动面临"规则异""识别难""风险高"等 挑战, 为企业在跨境数据流动实践层面带来 安全与效益难以平衡的困难。清华大学服务 经济与数字治理研究院副院长高宇宁认为, 数字服务贸易的快速发展促进跨境数据流动 高速增长, 既为全球经济带来新的分工和活 力,也为现行监管体系带来全新挑战。

白皮书系统分析了企业跨境数据流动典 型场景,提出以"管理体系、技术体系与运 营体系协同发展"为核心的企业跨境数据流 动安全合规指导方案。据白皮书预测,未来 五年,企业跨境数据流动将迎来监管规则的 行业化特征日趋凸显、相关技术日趋成熟并 广泛应用、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由"合规性驱 动"转向"业务价值驱动"等趋势。

昆明海关向文物部门移交 银币银条等700余件罚没文物

昆明海关依法没收的清代至民国时期银 币银条等768件文物,经云南省文物局协 调,近日交由云南省博物馆、红河州博物馆 和文山州博物馆收藏。本次移交, 创下云南 省近10年来海关单次移交文物数量之最。

昆明海关财务处相关负责人介绍, 为走 私文物进出境,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通常将 文物以夹藏、伪报品名或将文物与普诵物品

混装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此次昆明海关财 务处与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云南管理处两部 门加强联系配合,进一步疏浚海关查扣走私 文物后续移交处置渠道, 对提升海关正面监 管威慑力、强化规范跨境文物正常交流等具 "通过此次合作,我省文物进 有重大意义。 出境协作执法机制将更加完善, 打击文物犯 罪将更加有效,社会流散文物资源配置也将 更加合理。"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云南管理 外负责人赵云说。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张新起受贿案一审宣判

□据新华社报道

2023年2月20日,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 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 成员、副主任张新起受贿一案,对被告人张新 起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张新起受贿犯 罪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张新 起当庭表示服从法院判决,不上诉。

经审理查明: 2001年至 2019年, 人张新起利用担任中共潍坊市委副书记、潍 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长,中共潍坊市委 书记,中共青岛市委副书记、青岛市人民政

府市长,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上

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项 目开发、工程承接、规划审批、职务调整等 事项上提供帮助。2006年至2021年,张新 起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相关单位和个人 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1.55 亿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新起的行为构成受

贿罪, 其受贿数额特别巨大, 并使国家和人 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应当依法惩处。 鉴于其到案后提供侦破其他重大案件的线 索,经查证属实,具有重大立功表现,并主 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受贿事 实,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 极退赃, 赃款赃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 依法 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